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0114-5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 日寶清字第 103300222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6 時 6 分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楓橋派出所人員聯合稽查，查獲訴願人駕駛車號○○○大貨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載運清除剩餘土石方，因訴願人未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小民為自營營業人，受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所承攬之「竹園~峨眉 345kV 線 #2C~#7C 鐵塔及 #1C~#17C 延緊線工程」工區內，由 #2C 塔載運挖掘之剩餘土石方至 #5C 塔施作作業，不知在工區內運作不外運有違法，純是不知無心之過。
- （二）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告知，#5C 塔用地為「徵收用地」四周皆同地主所有，不讓通行，為施工通行向地主溫添富租賃土地使用。因地勢低窪不平須填土石整平始可使用，僱用小民之車車號○○○載運挖掘之剩餘土石方運移填築，小民法條認知不足非蓄意違法。
- （三）小民自南投來貴鄉謀生，已辭職不再受僱，對罰鍰新臺幣 6 萬元實無能力繳交，體恤小民非蓄意違法及謀生困境，予以免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後段：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49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9條第2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三、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訴願人有違反上述法規之事實。
- (二) 卷查本案，訴願人未依標準訴願書格式敘明收受本案裁處書日期，經本所103年10月14日寶清字第1033002672號函郵局雙掛號送達通知其補正，然至103年10月28日止仍未補正，雖訴願書繕寫日期為103年9月29日，發裁處書日期為103年9月1日，然本所收受本案訴願書為103年10月6日，訴願人顯有收受裁處書逾期30日才提出訴願之情。
- (三) 查訴願人提出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承攬契約及詳細價目表均未見訴願人車號○○○貨車上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亦未隨車持有以供檢查，查獲地點確實為本鄉寶山路二段426巷25號前道路，然不管是否為工區，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均需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訴願人稱「不知在其工區內運作不外運有違法，純是不知無心之過」，乃卸責之辭。
- (四) 查訴願人稱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告知該工程有向法院申辦「袋地通行」路徑，然施工用地無「法」可取得...，因而僱用訴願人之車車號○○○，自先施工#2C塔載運挖掘之剩餘土石方運移填築，即事發之路徑、位置。事為訴願人法條認知之不足非蓄意違法。然訴願人駕駛自大貨車多年，且常清除載運剩餘土石方，其稱法條認知之不足非蓄意違法，實不合邏輯。
- (五) 查訴願人稱自南投到寶山鄉謀生…被裁處新臺幣6萬元實無力繳交，祈賜予免罰等云云。訴願人違反廢清物清理法事實明

確，「賜予免罰」所祈，本所未有相關權限，僅能依法行政並依據客觀事實來認定裁處或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處置，且本所依據法規有分期繳納機制，可請訴願人依程序向本所申請。本案顯可認定訴願人為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已違反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審酌違法情況裁罰新臺幣6萬元。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原處分機關收受日為103年10月6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103年9月1日）雖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係以平信送達，無法查明該裁處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次按「主旨：有關半聯結車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之處分對象，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分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及「主旨：有關半聯結車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之處分對象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因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之義務人為「清除廢

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有關貴局查獲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如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函及 98 年 4 月 13 日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0980027560 號函釋在案。

- 三、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此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義務。惟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及 98 年 4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27560 號函釋意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處分對象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倘廢棄物清運車輛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本案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有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違規行為，然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依職權調查系爭車輛所有人及是否有靠行情形，逕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與前揭函釋意旨或有未符。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就本案裁處對象尚有查明釐清之必要，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事實，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至於訴辯雙方其餘主張核與本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予論述，附此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